

证券代码：834367

证券简称：美康基因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67	美康基因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会议由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主席组织编写了《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24327 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美康基因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康基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确定 2023 年财务预算指标。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经营情况等，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将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年度报告摘要均来自年度报告全文，并将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七）审议《关于出具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24327 号。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 24327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美康基因

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43,225,162.1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8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九）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会计准则相关变化，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

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8区20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邱艳莉 电话：010-63704022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